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操作指南

一、培训对象

与长沙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包括困难企业职工，困难企业的认定以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名单为准），参加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培训。

二、培训职业（工种）

范围为《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内的职业（工种）。（困难企业职工培训的职业（工种）可不受目录限制）

三、补贴标准

1. 培训补贴按照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对由省人社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其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

2. 困难企业职工参加目录外职业（工种）培训的，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550元、中级工（四级）990元、高级工（三级）1320元。

四、培训主体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由企业依托所属职工培训中心或委

托具有相关办学资质的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或由大中专院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织开展。大中专院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许可证上没有注明培训工种的，以该校经过审批的专业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或者相近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办学校没有办学许可证的，可出具相关行政部门批准文件进行备案。

五、经办部门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由区、县（市）人社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监督。

六、培训实施

（一）开班申请。实行办班备案制，向培训班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按照每班不超过 50 人的标准组织培训，其中高级工培训每班不超过 40 人。培训机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经区县人社部门同意，可在正式培训上课前调整、补充“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系统”培训人员名单。同时报送《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职业培训办班备案登记表》、《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一式两份；教学计划、大纲、师资情况、课程安排、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等，对于拟发放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机构在开班申请时，除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外，还需提交学员上一等级证书（晋级中级需提供初级证书，晋级高级需提供中级证书）以及学员对本人身份、培训经历真实性负责的诚信承诺书，并通过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备案，经当

地人社部门同意后方可开班。未经网上开班备案的，不予补贴。

（二）培训学时。培训每天按 7 个标准学时计算，每个学时为 45 分钟，其中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如果培训学员培训工种与工种岗位相近，则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可以采用“以工代训”的方式核算认定学时。培训机构须使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1. 机电装备制造类、交通与运输维修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05 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40 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68 个学时；

2. 社会与家庭服务类、建筑与工程类、农林牧渔类、文化工艺艺术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49 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0 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12 个学时；

3. 商贸与餐饮服务类、食品医药与化工类、互联网与电子通信类、勘测矿产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0 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05 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12 个学时。

（三）培训监督

1. 培训机构应安装移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可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摄像。每个班次需保存 5 分钟以上培训现场视频备查。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参培学员的管理和考核，

实行培训学员每日签到制，对上课学时达不到规定课时 80% 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

2. 人社部门应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管。每期培训班必须有两次数以上的现场督查或视频监控记录登记表，培训班结束后交由培训机构保存备案。

（四）结业考核

1. 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的学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 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外且在《《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 年）》内的职业（工种），由培训机构自行组织开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考核合格的学员取得经当地人社部门办班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由培训机构按照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行印制和发放。

3. 培训机构应按班次整理归档培训档案和教学档案，至少保存三年，以备查验。培训档案包括学员登记表、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员考勤考试资料等。教学档案包括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办班备案登记表、教师名册等。

七、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1. 企业与培训机构自行协商确定补贴申请方，并在委托

培训协议注明。企业或培训机构应在学员取得相应证书后的两个月内登录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可依托信息管理平台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共享信息，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证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企业、培训机构共同盖章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企业或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2. 人社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相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培训内容、培训时间、鉴定等级、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同时公布当地人社部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实名举报。

3. 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申请安排资金，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银行账户。人社部门应将资金拨付情况按规定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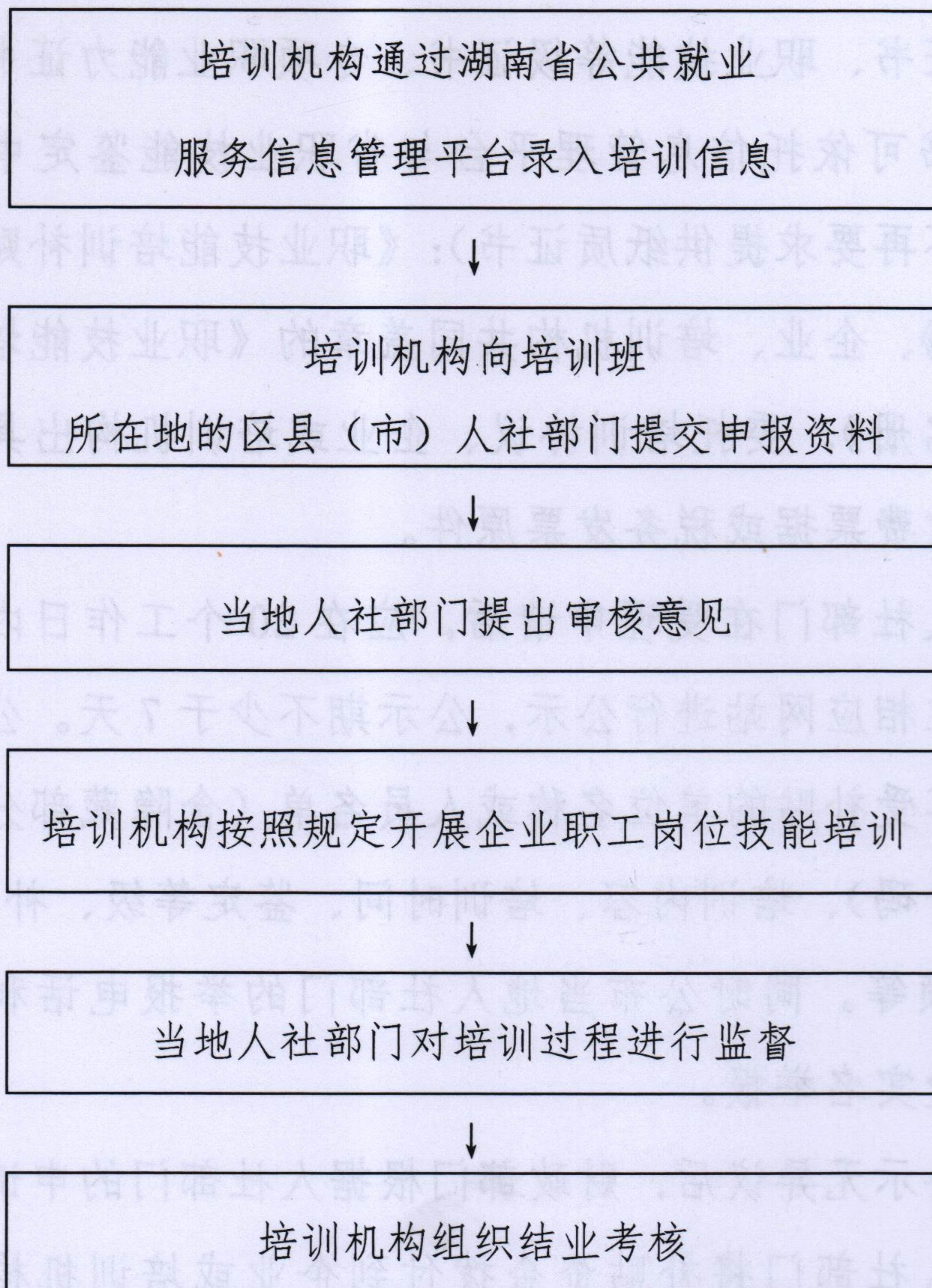
附件：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办班申报流程图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资金申报流程图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办班申报流程图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申报流程图

